

采购编号：JJWX202610

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智园等学生公寓隐患治理及寝室设施改善项目施工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西南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0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7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南财经大学（采购人）委托，拟对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智园等学生公寓隐患治理及寝室设施改善项目施工（项目名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JWX20261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CSD-2026-CZC167。
2. 采购项目名称：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智园等学生公寓隐患治理及寝室设施改善项目施工。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

本项目控制价：4052783.35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 1、工程名称：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智园等学生公寓隐患治理及寝室设施改善项目施工。
- 2、建设单位：西南财经大学。
- 3、建设地点：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内。
- 4、计划工期：60日历天。

5、工程概况及采购范围：本工程位于成都市温江区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内，包含对柳林校区部分学生公寓设施设备进行修缮，含更换防盗纱窗及破损卫生间木门、更换屋面安全门、剔除及更换窗户封边胶条、部分学生公寓檐口隐患治理、更换锈蚀栏杆、更换晾晒场架子等施工及质量保修。具体详见施工图及采购工程量清单。

- 6、标段划分：施工1个标段。

四、定向采购情况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2. 本项目采购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行业。

五、邀请供应商

本次竞争性磋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及西南财经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网（<https://zbycgzx.swufe.edu.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经理：具备 建筑工程 (注册专业) 二级或以上 (级别) 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参加本项目磋商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成交后至竣工验收完成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5) 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本项目磋商文件采用纸制文件方式发售，同时提供网上下载电子版。供应商网上付费后，现场领取方式提供采购文件。可以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版，但以纸制版为准，需要纸质的供应商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公司领取。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9: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方式：登录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dxmgl.com/>），在“供应商网络报名”板块中进行在线报名。

纸质磋商文件领取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8 号财富中心 20 楼 2025 室。

九、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时间及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或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6月3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8号金府财富中心20楼2025室本项目开标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南财经大学。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555号。

联系人：张老师、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87092674、028-87092474。

采购代理机构：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8号金府财富中心20楼2025室

邮 编：610036

联 系 人：陶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电子邮件：scsdxmgl@163.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 4052783.35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金额： 4052783.35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本国工程（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5	异常低价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磋商过程中，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1. 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适用情形：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 执行方式：</p>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二、监狱企业</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7	节能及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4.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认定。</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8	磋商情况公告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以及西南财经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网 (https://zbycgzx.swufe.edu.cn/) 上予以公告。
9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额：成交价的10%。</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西南财经大学。（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代收）</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p> <p>银行账号：51001837108051514771。</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采用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保函内容应满足本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并按不递交履约保证金相关规定处理。</p> <p>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担保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结算资料)后28日内无息退还；采用保函（保险）的，担保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结算资料)前有效。</p>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邹先生、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11	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联系人：邹先生、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邓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636322</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8 号金府财富中心 20 楼 2025 室</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询问答复。</p> <p>联系人：邹先生、何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7787122。</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8 号金府财富中心 20 楼 2025 室</p> <p>邮编：610036。</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质疑答复。</p> <p>质疑方式：书面质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人：邹先生、何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7787122。</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8 号金府财富中心 20 楼 2025 室；</p> <p>邮编：610036。</p> <p>注：</p> <p>1. 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的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才能被视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p> <p>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p> <p>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p> <p>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17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与代理公司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金额支付。</p>
1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具体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p> <p>3. 本项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9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20	磋商保证金（实质	<p>1. 金 额：人民币 4 万元整；</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性要求)</p>	<p>2.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基本账户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盐市口金府路支行（金府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402243519100077421。</p> <p>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采用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收款单位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请务必注明：JJWX202610 磋商保证金或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智园等学生公寓隐患治理及寝室设施改善项目施工磋商保证金。</p> <p>3. 特别说明：磋商保证金若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生效日期须在交款截止时间前。保函内容必须包括：①磋商保证金金额满足采购文件要求；②有效期不少于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③支付条件必须满足：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向受益人（即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足额支付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格式可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自有格式，内容需满足上述实质性要求。如保函内容不符合以上要求，磋商小组应做无效响应处理。</p> <p>4. 所有递交方式均须注明项目编号及对应包件号（如有）；转账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转账证明材料，并装入响应文件，保证金缴纳人和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将保函等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入响应文件中，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现场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保函将被拒绝接收。</p>
21	<p>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p>	<p>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p> <p>2. 如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磋商小组应做无效响应处理。</p> <p>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2	知识产权（ 实质性要求 ）	<p>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2.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23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 实质性要求 ）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供应商符合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标准的优先排序，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材料。								
24	现场勘查	<p>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及项目执行需求自行决定是否前往现场勘查，供应商现场勘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所有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p>								
25	其他说明	<p>1. 本磋商文件中若涉及建议供应商或产品的品牌、型号，不作为本次采购的指定要求，仅为报价供应商提供供应商或报价产品的技术指标、产品质量的客观参考，其建议供应商或产品的品牌、型号具有可替代性。</p> <p>2. 本次采购如涉及 CCC 认证产品的 CCC 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材料进场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实质性要求）</p> <p>3. 本项目强制采购产品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1444 1420 1641"> <thead> <tr> <th data-bbox="592 1451 683 1552">序号</th> <th data-bbox="683 1451 863 1552">报价产品名称</th> <th data-bbox="863 1451 1054 1552">报价产品价格</th> <th data-bbox="1054 1451 1415 1552">工程量清单对应的项目编码</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92 1552 683 1641">1</td> <td data-bbox="683 1552 863 1641">无</td> <td data-bbox="863 1552 1054 1641">/</td> <td data-bbox="1054 1552 1415 1641">/</td> </tr> </tbody> </table> <p>4.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的相关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应符合《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需求标准》中涉及的产品、材料及设备除应符合《需求标准》技术指标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使用地的地方标准要求。供应商响应时，应承诺交货时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否</p>	序号	报价产品名称	报价产品价格	工程量清单对应的项目编码	1	无	/	/
序号	报价产品名称	报价产品价格	工程量清单对应的项目编码							
1	无	/	/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其中本项目所涉及的必选类绿色建材的产品为：</p>			
		序号	报价产品名称	报价产品规格	工程量清单对应的项目编码
		1.	门窗	<p>金属防盗纱窗：铝型材厚度 1.2mm，金刚网纱网，孔数 16 目，纱网线直径为 0.6mm，抗冲击抗 100KG；</p> <p>成品铝合金玻璃门：铝型材厚度 2.2mm，门框选用 70 系列，6+12A+6 中空钢化磨砂玻璃。</p> <p>成品不锈钢单开门（带观察窗）：不锈钢板厚度 1.5mm，观察窗窗框厚度 1.5mm，6mm 安全钢化玻璃。</p> <p>成品不锈钢双开门（带观察窗）：不锈钢板厚度 1.5mm，观察窗窗框厚度 1.5mm，6mm 安全钢化玻璃。</p> <p>消防疏散门：1. 连接件：成品门轴、成品门轮、180*180*10 后补埋板 Q235B 热浸镀锌、M12×160 特殊倒锥形化学锚栓；</p>	<p>010802001002</p> <p>010802001009</p> <p>010802001011</p> <p>010807004013</p> <p>010802001039</p> <p>等等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 外框:304 不锈钢 钢管Φ78,壁厚 3.0mm; 3. 立杆:304 不锈钢钢管Φ32,壁 厚 1.5mm; 4. 横 杆:304 不锈钢钢管 Φ32,壁厚 1.5mm; 5. 防盗刺: 304 不锈 锈钢管Φ78,壁厚 3.0mm。	
		2.	门窗配 件及型 材	密封胶条; 金属防盗纱窗铝型 材厚度 1.2mm; 成品铝合金玻璃门 铝型材厚度 2.2mm。	030701006010 010802001004 010807004023 等等具体以招标工程量 清单内容为准
		3.	中空玻 璃	成品铝合金玻璃 门: 6+12A+6 中空钢 化磨砂玻璃	010802001006 010802001021 010802001031 等等具体以招标工程量 清单内容为准
		4.	无机涂 料	防火等级 A 级, 环 保 E0 级	011407002169, 011407002172, 011407002175 等等具体 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 为准
		5.	现浇构 件钢筋	HPB400 直径Φ8~ Φ16	010515001201, 010515001214, 010515001226 等等具体 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 为准
5. (实质性要求) 电子注册证书使用要求: 应满足国家启用电子注册 证书的相关要求。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南财经大学。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实质性要求)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及相关风险。

5. (实质性要求)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竞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书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单位。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参与采购活动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实质性要求）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且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二）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实质性要求）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在要求的时间内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涉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3 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4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实质性要求）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实质性要求）报价

16.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6.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受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16.4 第一次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为准，有报价算术性修正的按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且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5 磋商后进行再次报价的，报价格式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七章。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

16.6 响应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16.7 报价应由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施工图、施工规范等资料，结合施工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设备以及编制的施工方案和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及本企业实际情况自行编制确定，并提供详细的综合单价分析表，若未提供详细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16.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计日工数量、总承包服务费、增值税率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工程量清单规定填报的，按无效处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文档 1 份（含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宏业版本 GCFX 和 EXCEL 版本报价）。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成交后，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一份响应文件副本。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8.8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应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由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时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1.5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保密。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供应商符合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标准（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优先排序，仍然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7.（实质性要求）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且在合同签订之前还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实质性要求）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成交供应商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

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实质性要求）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规范和标准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3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注册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参加本项目磋商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成交后至竣工验收完成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4）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技术负责人：具备具备建筑工程（注册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建造师，或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证明：采用转账方式的，以收款单位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采用保函形式的，以递交的保函等原件为准。

3. 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定向采购证明。

4.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5.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注：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以下 2 种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之一：

(1) 2024 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公司成立不足 1 年的，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性响应文件：六、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1) 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年内任意时段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选项至少一项：

①向税务部门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

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③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有效票据。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年内任意时段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选项至少一项：

①向社保部门或者税务部门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

②社保部门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③社保部门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保的有效票据。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性响应文件：六、承诺函”）。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性响应文件：六、承诺函”）。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注册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参加本项目磋商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成交后至竣工验收完成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证明（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性响应文件：六、承诺函”）。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性响应文件：六、承诺函”）。

(5)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注册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或提供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8. 非联合体参加申明（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性响应文件：六、承诺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提供转账回单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保函形式缴纳的，附保函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保函的内容和递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3.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磋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扫描件（磋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

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名（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代理机构登记为准。）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为“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智园等学生公寓隐患治理及寝室设施改善项目施工”，本工程位于成都市温江区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内，包含对柳林校区部分学生公寓设施设备进行修缮，含更换防盗纱窗及破损卫生间木门、更换屋面安全门、剔除及更换窗户封边胶条、部分学生公寓檐口隐患治理、更换锈蚀栏杆、更换晾晒场架子等施工及质量保修。具体详见施工图及采购工程量清单。

2.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3. 图纸目录

1.门窗隐患整改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别	图号	版本	出图时间	图幅
1	卫生间门改造大样图	建施	D01	A	202605	A2
2	卫生间纱窗改造大样图	建施	D02	A	202605	A2
3	阳台纱窗改造大样图	建施	D03	A	202605	A2
4	阳台窗户封边改造大样图	建施	D04	A	202605	A2+1/4
5	屋面安全门改造大样图	建施	D05	A	202605	A2
2. 晾衣杆隐患整改						
1	博学园 A 座屋面晾衣杆改造 平面图	建施	P01	A	202605	A1
2	博学园 B 座屋面晾衣杆改造 平面图	建施	P02	A	202605	A1
3	博学园 C 座屋面晾衣杆改造 平面图	建施	P03	A	202605	A1
4	慎思园 A 座屋面晾衣杆改造 平面图	建施	P04	A	202605	A1
5	慎思园 B 座屋面晾衣杆改造 平面图	建施	P05	A	202605	A1
6	明辨园屋面晾衣杆改造平面图	建施	P06	A	202605	A1
7	致知园 A 座屋面晾衣杆改造	建施	P07	A	202605	A1

	平面图					
8	致知园 B 座屋面晾衣杆改造平面图	建施	P08	A	202605	A1
9	致知园 C 座屋面晾衣杆改造平面图	建施	P09	A	202605	A1
10	笃行园晾衣杆改造平面图	建施	P10	A	202605	A1
11	榕园三层屋面晾衣杆改造平面图	建施	P11	A	202605	A1+1/2
12	榕园四层屋面晾衣杆改造平面图	建施	P12	A	202605	A1+1/2
3. 架空层檐口隐患整改						
1	诚园、智园架空层檐口改造平面图	建施	P01	A	202605	A0
2	敏园、信园架空层檐口改造平面图	建施	P02	A	202605	A0
3	慧园架空层檐口改造平面图	建施	P03	A	202605	A0
4. 栏杆隐患整改						
1	架空层栏杆大样图 1	建施	D01	A	202605	A2
2	架空层栏杆大样图 2	建施	D02	A	202605	A2
3	室外栏杆大样图	建施	D03	A	202605	A2+1/2
4	智园栏杆围栏隐患整改	建施	P01	A	202605	A0
5	慧园栏杆围栏隐患整改	建施	P02	A	202605	A0
6	博学园 A 座栏杆围栏隐患整改	建施	P03	A	202605	A1
7	慎思园 B 座栏杆围栏隐患整改	建施	P04	A	202605	A1
8	榕园栏杆围栏隐患整改	建施	P05	A	202605	A1+1/2
9	松园栏杆围栏隐患整改示意图	建施	P06	A	202605	A1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的质量要求，质量等级合格，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2. (实质性要求) 材料质量

材料为合格产品，材料需先向采购人现场代表、现场监理工程师提供材料样品，得到认可后方可进场。进场前材料“三证”齐全，即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3. 深化设计

成交人应在现有要求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微调产品尺寸、色彩搭配方案等。设计方案和制作实体样板经采购人认可后，再进行生产、项目建设。

4. (实质性要求) 国家强制要求 (如涉及)

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 3C 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均满足相关要求，必要时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成交后材料进场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5. (实质性要求) 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采购响应阶段，施工图、采购工程量清单以及本表存在矛盾之处的，以采购工程量清单为准；实施阶段，供应商应仔细对照施工图、采购工程量清单以及本表，若出现不一致的，应经采购人确定后进行施工；未经采购人确认擅自施工而造成返工的，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报价承担。

(2) 严把材料使用质量关,其中铝型材、玻璃等主要材料进场前需提供符合国家建筑材料有害物质含量检验合格的报告，并抽样复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各种材料必须使用本项目材料品质档次要求表内的合格产品。

序号	名称	主要使用范围	品质要求	类似品牌要求 (选用以下品牌档次及以上)	管理要求
1	304 不锈钢管	晾衣杆、架空层栏杆	304 不锈钢管规格: ϕ 48*2、 ϕ 32*1.5、 ϕ 78*3	宝钢德盛、金广、青山	采购前送样、选样、定样。
2	不锈钢门	屋面	门板壁厚不小于 1.5mm	宏发、盼盼、美心	采购前送样、选样、定样。
3	耐候胶	窗户周边	合格,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硅宝、雨虹、白云	采购前送样、选样、定样。
4	金属防盗纱窗	寝室、卫生间	铝型材厚度不低于 1.2mm; 纱网:金刚网纱网,孔数 16 目,纱网线直径为 0.6mm。	铝型材采用三星、阳光、凤铝、	采购前送样、选样、定样。
5	无机涂料	一层檐口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立邦、多乐士、美得丽	采购前送样、选样、定样。
6	电磁锁	屋面门禁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高优、中控、意林	采购前送样、选样、定样。
7	成品铝合金玻璃门	卫生间门	铝型材厚度不低于 2.2mm; 玻璃:6+12A+6 中空钢化磨砂玻璃, 3C 认证。	铝型材采用三星、阳光、凤铝、 玻璃采用南玻、台玻、蜀玻	采购前送样、选样、定样。

6. (实质性要求) 工期: 60 日历天

7. (实质性要求)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8. (实质性要求) 分包: 不允许

9. (实质性要求)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成交价的10%。

(2) 交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 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 西南财经大学。(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代收)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银行账号: 51001837108051514771。

(3) 交款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采用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保函内容应满足本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并按不递交履约保证金相关规定处理。

(4) 履约保证金退还: 履约担保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的,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 采用保函(保险)的, 担保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结算资料)前有效。

10. (实质性要求) 其他商务要求: 详见第九章合同中约定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特别说明：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扫描）或护照（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时才能生效。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注：

1.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包括正反两面）或护照（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
3. 委托代理人参加适用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可经营的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 (3)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或护照（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四、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以下 2 种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之一：

（1）2024 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公司成立不足 1 年的，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1）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年内任意时段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选项至少一项：

- ①向税务部门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
- 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 ③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有效票据。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年内任意时段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选项至少一项：

- ①向社保部门或者税务部门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
- ②社保部门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③社保部门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保的有效票据。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主要负责人名字）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我公司/单位派出项目经理参加本项目磋商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成交后至竣工验收完成前也不会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五、我公司/单位承诺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六、其他：_____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提供转账回单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附保函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采用转账方式的，以收款单位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采用保函形式的，以递交的保函等原件为准。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十、监狱企业证明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一、联合体申明函（如为联合体参与时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响应。
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年__月__日

十二、其他资格、资质性效力材料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_____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项目经理：具有_____（注册专业）_____（级别）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5. 技术负责人：具有_____（注册专业）_____（级别）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或者_____（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施工质量、材料质量及技术标准和要求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__120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我方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

4. 其他：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

备注：供应商与其他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但其关联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有效；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但任职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有效。供应商虚假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未完整填写的视为承诺其无相关情形存在，若经查实存在相关情形的，视为其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同时，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关于“电子注册证书使用要求”“磋商费用”“知识产权”“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CCC 认证”“国家强制要求”“国家或行

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联合体”，第五章“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其他商务要求”以及第八章“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原则”“确定成交人后的报价修正”“磋商过程独立、保密”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方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十三、其他补充：_____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承诺函为实质性要求，内容必须满足要求，细微偏差可不做无效响应。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2. 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
...

注：

1. 供应商结合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本表，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中列出。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借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若采购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条款可在此表后提供或单独应答。

3. 此表格仅作为参考，供应商根据实际响应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	合同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价格:
	工程地址: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工程类别:
4	建设规模:
5	项目负责人:
6	开工日期:
7	竣工日期(或计划竣工日期):
8	项目描述:
9	其他:

注:

1. 每个业绩项目单独填表并编号, 应按要求填报工程业绩表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盖章方式不作要求。

2.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 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 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注：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如为联合体参与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1. 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根据“(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逐员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九、强制、优先采购产品

序号	响应产品名称	响应产品规格型号	工程量清单对应的项目编码

注：

依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结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影响产品涉及清单中“★”标注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认证截图证明。

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下：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算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总价 A=B+C (单位: 元)	算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总价 (A) : _____	
	其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可竞争报价 (B) : _____	
	修正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报价 (C) : _____	
本次磋商报价	浮动比例	上浮/下浮: _____%
	最后总报价 $D=C \times (1 \pm \text{浮动比例}) + B$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 如磋商小组对报价要求未做规定的, 供应商以修正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报价 (C) 作为浮动基数, 并按浮动比例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可竞争报价 (B) 在磋商报价中不予浮动。

算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总价 $A=B+C$

最后总报价 $D=C \times (1 \pm \text{浮动比例}) + B$

A——算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总价, 按照第八章评审方法 2.3.2 条进行修正后的报价总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可竞争报价, 按照第八章评审方法 2.3.2~2.3.4 规定确定。

C——修正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报价, 按照第八章评审方法 2.3.2~2.3.4 规定确定。

浮动比例——对初次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部分各单项价格的浮动比例, 合同签约和执行时, 各单项价格均应统一按此比例浮动。

2. 最后总报价、最后浮动比例以及浮动后的最后工程量清单各个单项价格作为合同签约和执行依据, 是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调整的依据。

3. 如供应商最后报价一览表中的最后总报价与上浮/下浮比例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的, 以最后总报价为准调整上浮/下浮比例。

说明: 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 表格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 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十一、供应商廉政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人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的竞争供应商，向贵方庄重承诺：

1. 我单位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与监督，杜绝我单位人员发生不廉洁行为。

2. 我单位保证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与项目干系人私下达成默契，损害贵方及国家利益。

3. 我单位保证不予满足贵方人员以任何形式提出索要好处等违反法律及廉政规定的要求，情节严重的，直接向贵方或纪委机关检举。

4. 我单位保证不向贵方人员或亲属提供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以任何理由邀请贵方人员参加宴请、外出旅游等活动，以谋求项目不正当利益。

5. 如我单位成交，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从事、不参与其它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发现我单位及人员有违反上述保证的，我单位承诺每发现一次处以合同总价 5%的罚款，贵方因此提出要解除合同的要求，我方无条件同意。造成国家资产损失的进行赔偿，涉及违纪、违法的情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追究。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一) 绿色建材采购产品

序号	响应产品名称	响应产品规格型号	工程量清单对应的项目编码

特别注释：我方承诺交货时提供上述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二)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_____（采购人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_____《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供应商应据实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其他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磋商采购评审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实质性要求)** 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原则

供应商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先对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2.1.2 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

2.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①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除非评审小组认为综合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②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并修改相应合计金额，以及相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

③组成综合单价的材料单价与报价中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单价不一致时，以组成综合单价的材料单价为准，修正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单价；

④报价表综合单价与分析表中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报价表综合单价的价格为准，修正分析表中的价格，分析表中分项报价按两者综合价格相差的百分比进行修正；

2.3.3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算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总价（A）高于采购最高限价时，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4 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修正的数据在磋商报价中的应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可竞争报价（B）=（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
×（1+销项增值税税率+综合附加税税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报价（C）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本章 2.3.2 条进行修正后的报价
算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总价（A）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本章 2.3.2 条进行修正后的报价总价。

A=B+C

2.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3.6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3.7（实质性要求）确定成交人后的报价修正：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对于评审小组可能未修正的算术性错误，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的方法对最后总报价进行详细核实并修正。若修正后的最后总报价高于最后总报价，以最后总报价为准，并按以下系数调整可竞争报价部分综合单价，即综合单价组成中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综合费同比例下调。定额人工费不得变动。

调整系数=（最后总报价-不可竞争报价）/（修正后最后总报价-不可竞争报价）×100%

若综合单价中主要材料为暂估价，则修正后的综合单价材料暂估价仍按采购文件不变，调整综合单价的其余部分；

如修正后的最后总报价低于最后总报价，则以修正后的最后总报价、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费、不可竞争费等为准。

若成交人不同意本条的修正原则及结果，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签约资格并不退还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该成交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若合同签署后发现报价未修正的算术性错误，应按上述办法进行修正并签署合同补充协议；若签约人不接受修正，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规定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3.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磋商小组发

出的通知后 60 分钟内参与磋商顺序抽签及磋商，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磋商顺序抽签及磋商，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商讨决定如何处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提交书面响应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情况记录表中予以注明，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实质性审查

2.5.1 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说明原因。

2.5.2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原因。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供应商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磋商小组发出的通知后30分钟内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

内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商讨决定如何处理。

2.6.2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若响应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为准）。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6.4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如磋商小组对报价要求未做规定的，供应商按照以下办法进行报价：

供应商以修正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报价（C）作为浮动基数，并按浮动比例报价，暂列金、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其相应税金在报价中不予浮动。

最后总报价 $D=C \times (1 \pm \text{浮动比例}) + B$ 。

C——修正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报价，按照本章 2.3.2~2.3.4 规定确定，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可竞争报价，按照本章 2.3.2~2.3.4 规定确定。

浮动比例——对初次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部分各单项价格的浮动比例，合同签约和执行时，各单项价格均应统一按此比例浮动。

最后总报价、最后浮动比例以及浮动后的最后工程量清单各个单项价格作为合同签约和执行依据，是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调整的依据。

如供应商最后报价一览表中的最后总报价与上浮/下浮比例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最后总报价为准调整上浮/下浮比例。

2.6.6供应商最后总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第5项规定处理。

2.7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且不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供应商符合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标准的优先排序，仍然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不予认可。）

2.9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4) 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2.11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合理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但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更正完毕的除外）。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供应商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合理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但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更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做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按要求澄清、说明、更正的，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两次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都不符合磋商小组要求的，视为放弃。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价格扣除，再进行报价评分。

3.2.3 综合评分明细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再进行

价格扣除优惠。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 (5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总报价)×50	
施工组织设计 (27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分 包括①施工准备工作计划、②施工的方法及工艺、③对施工用电、用水、交通部署等内容：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具有可行性、内容不完整、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逻辑漏洞或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任一情形。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分 包括①工程通病、②重点、③关键部位、④防治措施等内容：重点关键部位把握较为准确，与之相应的施工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包括①工程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隐蔽工程自查与验收管理、材料进场质量检查制度、③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逻辑性强、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明确具体，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目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性强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包括①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②临时用电系统的安全措施、③施工现场临边防护、④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配置等、⑤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逻辑性强、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明确具体，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针对性强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包括①环保施工措施（如昼夜噪声控制措施、扬尘控制措施、建渣清理措施等）、②生活卫生保障措施、③文明施工及工地标准化管理等内容：逻辑性强、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明确具体，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针对性强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分 包括①工程施工进度计划、②确保项目进度的技术及材料组织措施、③有效保障工期措施、④横道图或网络图：工程进度满足项目要求，计划合理可行，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 3分 包括①拟投入的主要物资、②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③劳动力等内容：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后续服务 2分	包括①后期质量维护人员配置、②维修维护响应时间等内容：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15分)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加 5 分，最多得 15 分。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时间为准。</p> <p>类似项目业绩是指：<u>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施工业绩。</u></p> <p>注：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p>		
项目负责人业绩 (7分)	<p>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加 3 分，最多得 7 分。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时间为准。</p> <p>类似项目业绩是指：<u>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施工业绩。</u></p> <p>注：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p>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分)	<p>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本项共 1 分。</p> <p>说明：</p> <p>1. 可重复计分；</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p> <p>3.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注：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扫描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西南财经大学

承包人：_____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南财经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智园等学生公寓隐患治理及寝室设施改善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的质量要求，质量等级合格，并满足发包人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最后报价表、报价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合同备案管

理部门执 / 份。

发包人：西南财经大学 (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50721366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611130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如果有）、最后报价表、报价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成交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书面文件。

1.1.1.4 报价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竞争性磋商的称为“报价函”的文件。

1.1.1.5 最后报价表：是指构成合同的在竞争性磋商中递交的称为“最后报价表”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

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政府采购发包的工程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最后报价表、报价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

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

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现场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

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

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

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

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

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

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

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

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

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

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完成整改后, 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 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 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

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按照规定管理程序书面认可的变更签证等技术经济资料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改造范围内，必要时按发包人现场指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改造范围内，必要时按发包人现场指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工程的、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构成合同条款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最后报价表、报价函；(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报告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盖章的图纸两套；
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图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项目部人员及分工、施工方案、安全方案、质量控制、总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署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后勤服务总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2 场外交通：承包人自行取得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遵守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西南财经大学校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校内现有交通道路，承包人不得损坏或污染校内交通道路等，否则应予修复或清洁。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合同履行期间**。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合同履行期间**。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当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或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本合同规定工程量偏差范围时发包人予以修正，其价格的调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0.4条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0.4条约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发包人工程管理相关规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提供通讯线路；发包人指定水电接口，承包人自行负责水电搭接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四包干计取，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开工前转账支付到学校管理部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全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及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纸质档案、声像档案及电子档案。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竣工图（纸质原件和电子文件）；工程保修书等。竣工资料编制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实施指南》要求。承包人应提供本项目影像资料（电子文件），影像资料尽量展示全貌及细节，影像资料以图片的自然张为单位注明题名、时间、拍摄人和文字说明。电子档案归档标准满足《成都市建设工程电子档案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及最新要求，声像档案归档标准满足《成都市城市建设声像档案技术规范》、《建设工程声像档案制作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及最新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移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竣工资料：承包人按照城建档案管理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取得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完成移交书面文件。②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2 套（纸质文件为原件，部分无法提供原件的应提供复印件并注明原件去处；包括声像档案和电子档案）。③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图原件 2 套（此竣工图纸的编制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蓝本，分类、编号、顺序应一致）。④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声像档案和电子档案各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提交纸质原件，同时提供 DWG 格式竣工图。按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规定提供电子档案及声像档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满足本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

1) 对施工场地范围内设备、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绿化、道路管线的拆除需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同意，对未经许可拆除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未拆除设备、设施、建筑物、绿化、道路管线采取保护措施，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应在地下开挖前进行挖探沟，充分排查地下管线情况，应备齐常用管线、碰管、接管、接线等设备材料，若发生任何情况下挖断地上地下管道管线属于保护不到位，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无偿恢复，并不得因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不齐或不准确而拒绝恢复。

2) 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实行跟踪审计和结算审计，承包人应配合有关管理和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隐蔽工程及工程验收的审核、大宗材料及设备价格的审核、工程变更的审核、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工程索赔的审核等；竣工结算审计主要指竣工结算资料的审核及结算造价的审核等。

3) 施工前承包人应仔细对照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仔细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若出现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不一致，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与施工图不一致，应经发包人确定后进行施工。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施工而造成返工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技术交底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扩大施工范围，上述问题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应按要求实施样板，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对隐蔽工程进行隐蔽。

5) 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按 2013 清单计价规范及发包人管理要求办理收方和经济签证等手续，凡涉及到隐蔽或竣工图不能反映的经济签证应在发包人、监理、施工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若有时）参与下经过现场收方计量，并完善相关签署手续后方有效。隐蔽后才提交的收方和经济签证，或其它不符合以上规定的收方和经济签证等，发包人有权拒收。

6) 施工过程中，配套设施设备安装、网络与监控等弱电穿线与设备安装、空调、电梯安装、窗帘、家具设备安装等将同步施工，承包人应提供工作面及配合服务，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上述配合服务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最后报价中；未能做好相互成品保护，由责任单位负责修复或赔偿。

7) 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等符合有关规定，建筑施工材料分类堆放，分阶段清理建筑场地，做到工完场清；施工完毕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将所有建筑垃圾外运、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最后报价中。建渣外运应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

8) 承包人应做好周边施工防护措施，不得往楼下抛弃任何建筑垃圾和材料，确保道路行人安

全，若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所有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采取施工扬尘处理措施，并按规定缴纳施工扬尘等环境保护税，相关费用已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施工现场要求打围和保洁，相关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最后报价中。

10)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工作，根据工期要求安排施工工序、施工人员和材料机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安全事故。承包人报价已充分考虑工期因素，若因赶工以及赶工导致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支出、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概由承包人承担。

11) 本工程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任何设计文件进行认真的核对及审查，并就设计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差错、遗漏及缺陷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12) 承包人应遵从发包人关于工程技术、经济管理（含技术核定、经济签证、设计变更、材料核价、进度款拨付、索赔及竣工结算等）、现场管理而制定的制度、流程、提交资料及程序等规定。

13) 承包人必须遵守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作息时间和校内交通安全等，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建筑垃圾、施工噪音管理、施工占道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15)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危大工程（若有时）专项方案及审查意见等，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是对响应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优化、完善和补充，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修改意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和延长工期。

16)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其雇佣人员和劳务分包单位人员的工资、民工工资、材料供货商货款。

17) 承包人应负责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引起的材料重复回收利用，当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涉及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应在拆除前与发包人核定可重复利用率，否则视为承包人 100%利用原有材料，发包人不再对该原有材料进行计量计价。

18)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规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配备专职安全员、特殊工种持证上岗、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临边防护、警示标志等）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

持有有条不紊；消除安全隐患，以免使施工和周边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和伤害。

1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本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所发生地一切质量、安全事故以及由此而引起地一切费用支出、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概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在施工全过程中应派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及工地照管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物资被盗、人员伤亡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责任和费用。

21) 本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出入施工现场考勤系统设备、安防监控系统设施，摄像头安装数量、位置满足当地住建局及甲方要求，视频管理满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数字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小于 24 天。项目经理请假不在施工现场时项目执行经理必须在场。由监理人负责考勤，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取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虚假投标处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由监理人负责考勤。发包人有

权要求承包人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擅自离开天数*1000 元/天，违约金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发包人可选择要求承包人继续履约或解除本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 元/人的违约金，因拒绝更换人员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期间，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000 元/人支付违约金，且擅自更换人员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每天常驻施工现场，同职务人员可以轮班。需要轮班的岗位，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报送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的管理人员名单，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由监理人负责考勤，发包人有权按以下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离开天数*500 元/天*人，违约金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专业工程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应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提交分包相关资料，由监理人进行资格审核，且经过发包人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如果因承包

人管理不善，对其他单位的成品造成损坏，必须承担相应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7.1 承包人在签定合同前，按照成交价的 10% 提交基本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 ）。 承包人选择下列第 种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提供独立保函。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提供独立保函。

3.7.2 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的，出具独立保函，保函（保险）应符合本合同附件“履约担保函格式”内容的实质性要求，出具银行保函的，保函的银行须为经招标人认可的具有良好资信能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同时满足本合同 3.7.3 条款约定以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必须满足以下实质性要求：（1）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结算资料）且发包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担保人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3）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金额不变。

保险机构应当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符合保证保险业务经营条件，未受到保证保险业务经营限制，相关保险产品经过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通过。

3.7.3 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的，担保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结算资料)前有效。

3.7.4 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承包人应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担保金额

不变，担保应符合本专用合同条款 3.7.1-3.7.3 条实质性要求。（1）本工程未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2）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3）承包人未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完成竣工资料移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文明监理等工作。须经委托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办公场所和生活场所，监理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1）变更合同的范围；（2）影响工期、质量、工程造价等其他重大决定；（3）影响工程总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4）批准因责任事故停工后的复工；（5）对承包方变更单价要求的答复、技术经济签证、隐蔽验收收方；（6）所有工程变更的指示。2、如果发生紧急情况，总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总监理工程师根据规定，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变化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3、关于工程计量及工程造价的最终确认，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自行采购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品质应满足采购文件和采购工程量清单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品质、档次的承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检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合格方可隐蔽。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四川省或成都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四川省、成都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服从总承包人的现场统一管理，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费用包含在磋商最后报价内。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严禁承包人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相关废弃物转运至西南财经大学校内其他部位，如发现此类现象，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整改要求在 3 日内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相关废弃物清运干净并承担外运处置等相应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对上述废弃物进行清运，相应的清运费经监理人、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由承包人承担。（2）车辆、机具设备及施工人员的进出、施工作业时间等须满足西南财经大学的相关要求。（3）承包人应按《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处理措施，按规定采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等增加费）计取及支付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2）季节性施工措施；（3）工程进度必须以网络图及横道图两种形式编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单

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满足施工总工期、阶段工期要求；

(4) 工地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措施；(5) 用款计划；(6) 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内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采取的保护措施。(7) 其它综合管理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修改不得作为调整工期及合同价款的依据。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施工进度计划修订不作为调整工期及合同价款的依据。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约后7天内或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由发包人确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约后7天内或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由发包人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约后7天内或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由发包人确定）。

7.3.2 开工通知

本项目不办理开工通知，以开工报告为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施工合同签约生效后7日内或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办理开工报告，工期自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审批开工报告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除本条以下原因和达到通用合同条款7.5.1条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工期可顺延外，其它原因均不作工期延期。

(1)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3) 工作时间（上午 8 点至下午 6 点）内一天停电累计超过 8 小时且影响工程施工按停电一天计算，发包人给承包人按 1000 元每天予以经济补偿，工期顺延，除此之外不作任何因停电导致的费用签证。停电时间短于 8 小时，不作任何因停电导致的工期和费用签证，停水不予任何工期和费用签证。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重大设计变更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5) 因发包人原因提供场地延误导致无法施工。

以上延误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本合同竣工日期顺延；除上述第（3）条约定的经济补偿外，不进行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天数=实际竣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的相差日历天数-合同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

工期延误为 1 天的，违约金为 5000 元；工期延误为 2 天的，违约金为 10000 元；工期延误达 3 天（含 3 天）以上的，按 10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即违约金=n*10000，n 为工期延误天数。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结算金额的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为：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承包人赔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工作时间（上午 8 点至下午 6 点）内降雨量在中雨以上、持续时间超过 5 小时且影响工程施工时；

(2) 最高八级或以上的大风；

(3) 温度达到 40 摄氏度或以上。

上述异常恶劣天气导致的延误，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后，工期可顺延，但不得进行费用索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自行采购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品质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量

清单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品质、档次的承诺。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应经发包人确认后才能实施。

(2) 承包人报送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计划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每个月的 20 日之前将下月承包人所需材料的采购计划（包括材料品种、品牌、技术参数、数量和采购时间等）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由于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材料采购计划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应实物到场并由监理人验收确认，若承包人未经上述程序，自行将未经审查的材料用于本工程，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或发包人根据有关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的有关品质、品牌档次等要求，该材料或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应立即进行更换，使材料或设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4.2 本工程发包人根据成建委（2017）37 号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检测费用由发包人另行列支，承包人应配合完成检测工作。若检测不合格，复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代表指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和响应文件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种类、品质、档次的承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本工程不得在校内搭建任何生活临时设施，承包人相关生活设施均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最后报价中。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尽管承包人已按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数量及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但若监理人认为这些施工设备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加或更换这类施工设备，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发包人提供临时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规范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规范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技术核定单为准，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技术核定单均需经发包人核准。

10.3 变更程序

(1) 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单，经设计核定后下发实施，并报工程跟踪审计单位备案。

(2) 技术核定单的提出，应同时提供拟变更项目的技术经济分析，经建设单位审核后，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实施，报工程跟踪审计单位（若有时）备案。

(3) 设计单位发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经建设单位审核后下发实施，报工程跟踪审计单位（若有时）备案。

(4)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按专用合同 10.3 条变更程序完成手续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不按图施工，不支付费用。由于承包单位过失、违约或毁约及施工方法不当或工序衔接错误引起的变更，工程变更增加的费用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建设单位不予认可相关的变更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综合单价按照本专用条款第

10.4.1.4 条规定调整。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10.4.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的，按如下新增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方式确定：

按照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组价（其不含主材部分

的综合单价定义为P1)，再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主要材料除外）。主要材料价格按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最终报价价格执行；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报的材料价格，主要材料由发包人按照投标前一月发布的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或《四川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信息价执行，信息价确定原则：①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优先，其中成都市优先，成都市没有的按就近原则参照成都市其他区；②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信息价优先，成都市没有的以就近原则参照绵阳市、德阳市、眉山市、资阳市、雅安市信息价按执行。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报材料价格且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仅限成都市、绵阳市、德阳市、眉山市、资阳市、雅安市）上也没有材料同期信息价的材料，以发包人依据市场价确认的材料认质认价单价格作为计价依据。所有材料价为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

计算公式如下：

新增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P1 * (1 -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text{按规定确认的主材价格}$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 - \text{评审价} \div \text{磋商控制价相应价格}$

评审价= $\text{报价修正后的总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 \text{规费}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1 + \text{销项增值税税率} + \text{综合附加税税率})$

磋商控制价相应价格= $\text{磋商控制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 \text{规费}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1 + \text{销项增值税税率} + \text{综合附加税税率})$

本工程磋商控制价为_____元（其中暂列金额为_____元、规费_____元、安全文明费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说明：报价修正后的总价是指最后报价表的总报价按专用合同条款 21.11 条报价修正修正后的金额。

主要材料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

10.4.1.4 当工程量出现偏差时，综合单价调整：

(1) 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增加 15%以上部分的综合单价在磋商最后报价的综合单价基础上浮 5%，其余部分按承包人磋商最后报价的综合单价执行；

(2) 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该项目综合单价不与调整。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取消时，则取消的项目不进行工程计量和支付。

10.4.1.5 计日工及机械台班费

人工单价按照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结算，即人工单价= $\text{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所在地相应工种计日工人工单价} + \text{综合费} (\text{相应工种人工单价基价} * 28.38\%)$ ；机械台班单价按照 2020《四川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附录一 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为基数结算，即机械台班单价= $\text{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 \text{综合费} (\text{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 23.83\%)$ 。

10.4.1.6 人工费价差调价原则及计算方法

以基准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28 天)之前 2020《四川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四川省造价站发布的项配套的人工费调整文件规定的人工费水平作为基准,以下简称基准人工费。调整方法为:

(1)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人工费低于基准人工费时,则调整基准日之后发布的人工费与基准人工费的差值。

(2)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人工费高于基准人工费时,则调整基准日之后发布的人工费与磋商最后报价人工费的差值。

(3)人工费价调价的计算基数口径与规费一致,按 2020《四川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凡竣工图能明确反映实际工程量的工程变更内容,依据变更指令及时在竣工图中反映,不再进行经济签证;凡竣工图不能反映的工程变更内容,应办理变更资料。变更涉及工作量的承包人需要通知发包人、监理、施工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若有时)共同收方,并由发包人、监理人、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发生的工程量;涉及隐蔽工程的收方应在隐蔽前 48 小时通知收共同收方单位。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申请;变更涉及收方的承包人应在收方工作完成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变更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

隐蔽后才提交的收方、提交未办理收方手续的变更,或其它不符合以上规定的收方和变更等,发包人有权拒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对设计文件中的明显错漏,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时提出;对图纸会审未发现的设计文件中的明显错漏,承包人应在实施前 14 天提出。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无。

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通用条款 10.7.1 条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支付，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基准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28 天）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国家、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11.3 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计价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出，则该项报价按已综合计入其它费用中考虑，不另作补充计算。

工程量清单缺项的综合单价确定按照本专用条款 10.4.1.1~10.4.1.4 变更的估价原则执行。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行规〔2024〕15 号）执行，按照“装饰工程”类别计取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和环境保护费。承包人出具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的，按测定表测定的费率办理竣工结算，承包人未出具测定表的，结算时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诺的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费率不作调整；其他以项为单位的措施费和承包人增列的措施费金额包干不作调整。在实施过程中未采用的措施项目，结算时不予计取相关费用。如项目实施期间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政策文件则按新文件

执行。

规费费率按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结算，总承包服务费按零计取。

本工程销项增值税税额以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为基数、按销项增值税率 9%计取，销项增值税不因承包人实际缴纳增值税的情况而调整。若政策文件有变化的，按政策文件执行。本工程附加税以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为基数，按 2020《四川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综合附加税税率 0.313%计取，若政策文件有变化的，按政策文件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在延迟工期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材料价格变化的，均不作调整。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与实际施工相符合。承包人应该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若发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有改变，按本专用条款 10.4.1.1~10.4.1.4 变更的估价原则执行。

施工前承包人应将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与设计图仔细对照，若有矛盾应向发包人书面核实，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再施工，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施工而造成返工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经发包人确认后实际施工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施工做法变更）与工程量清单该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该按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特征，按本专用条款 10.4.1.1~10.4.1.4 变更的估价原则执行。

承包人承诺按以上变更估价的原则计价并执行变更，不得以变更计价偏低或其他理由拒绝执行变更，否则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凡竣工图能明确反映实际工程量的工程变更内容，以竣工图为准，不再进行经济签证；凡竣工图不能反映的工程变更内容，应在变更内容隐蔽前通知发包人、监理、施工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若有时）共同收方，并由发包人、监理人、施工单位共同签认发生的工程量，并办理经济签证资料。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格可调整范围之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报价中已包含，不单独计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11 条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署后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含税暂列金额）的 10% 支付预付款（含首月民工工资）。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含税）的 80%，其支付按施工合同有关条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开工报告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支付的进度款中，当审计审核认可的完成产值金额累计达合同总价（扣除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含税暂列金额）10% 时启动扣回，在竣工验收前一个月内扣清。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 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约后 20 日内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独立保函），按建市〔2021〕11 号执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经发包人认可的具有良好资信能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的计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有特别说明的计算规则、改变的计量单位的，应以其工程量清单特别说明的计算规则、计量单位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0 日之前。监理人和发包人（若有时，包括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4 日内完成审核。监理人、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月进度支付，在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后 60 日内完成月度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提供的标准格式编制，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 6 份。

工程进度款 = (发包人审核的当期完成工作量 - 当期完成工作量中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 × 85% + 当期完成工作量中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 × 100% - 当期应扣预付款额 - 其它应扣款项，进度款采取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工程竣工前支付的工程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90%。

发包人根据四川省成都市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该费用在进度款中扣除。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_____ 元。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含税）的 80%。其余部分在结算审计完成后随工程款支付。

根据《四川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川建行规[2018]3号）第八条规定，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款若为国家财政拨款，该部分工程款的付款周期及资料要求应按国家和地方财政付款管理规定，承包人作好相应配合工作。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0 日之前报送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的已完成工作量。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3 日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

出现下列问题且较为严重时，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1)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未按要求提供计划和报表且不改正时；

2)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的较为严重质量问题；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4) 屡次不服从监理人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监理人的书面警告；

5) 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和材料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经发包人同意除外)且不改正时。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后 60 日内完成月度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应付款项的银行同期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本工程必须按照国家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竣工验收~~。签发竣工验收报告视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办理工程接收手续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参照工期延期约定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30 天，因承包人原因逾期退场按 5000 元/天处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原件 2 套（其中 1 套为原件）。

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①结算资料包括：竣工结算书（含 GCFX 格式电子版）、结算相关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需要的隐蔽工程影像资料。②结算申请单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审计合同规定。具体结算审计规定如下：

①承包人编制的竣工结算书，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有相关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且经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签署后，方可按报告进行竣工结算。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②竣工结算以竣工图、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作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计算依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③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开始结算审计。承包人送审资料应完整，办

理手续齐全，若承包人延迟提交结算送审资料、或提交的送审资料不完整，导致的工程款拖欠、结算审核报告延迟，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拖欠材料款、拖欠民工工资等理由要求发包人额外支付，不得向政府等有关部门申诉。

(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且双方财务结算完成后，承包人提交发票和质量保证金等完整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竣工付款。竣工付款应扣除承包人违约应扣留的款项、已支付款项及其他款项等。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专用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规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时间为 28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单审批通过后 6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总造价 3%， 承包人选择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为： 向发包人以基本账户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提交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 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发包人支付最后一笔结算款前一次性提交，承包人向发包人以基本账户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缴纳工程结算总造价 3%的质量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的，应提供独立保函并符合本合同附件 2“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内容的实质性要求及合同相关规定，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上述保函（保险）必须满足以下实质性要求：（1）担保有效期自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且缺陷责任质量问题处理完成之日止；（2）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其他有关质量保证的规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担保人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需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发包人的索赔通知可最迟于担保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送达担保人。（3）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金额不递减。（4）保险机构应当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符合保证保险业务经营条件，未受到保证保险业务经营限制，相关产品经过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通过。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也可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其中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应提供独立保函；承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20 日内按合同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承包人以基本账户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现金担保的，在提供满足合同要求、担保金额相同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时，可退还现金担保。

出具银行保函的，保函的银行须为经招标人认可的具有良好资信能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质量担保采用现金形式的，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遗留问题后 60 日内无息退还 90%；防水部分质量保证金占 10%，满 5 年质保期满且质量问题处理完成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0 日内结清（无息）；采用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担保的，保函或者保险合同应在 5 年质保期满前有效。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维修费用和违约金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由质量担保或质量保险合同出具单位 7 天

无条件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的部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合同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开工报告的，开工时间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合同规定进行支付。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因发包人违约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补偿工期，不进行费用赔偿。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违反发包人规定等其他行为。详见本合同条款16.2.2。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的工期延误按 7.5.2 条计算。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且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相应发包人损失。

(2)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转包或分包工程部分总包合同相应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对已施工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全部拆除清退并重新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已施工部分经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合格，发包人可以不要求拆除重新施工，但不支付已完工工程费用，且鉴定费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按实赔偿；发包人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承包人的违法行为，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或采购的进场材料未满足发包人对品牌档次、标准、规格型号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工程合同价中该类材料总价值的 10% 支付违约金。对已施工使用的与合同不符材料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全部拆除清退并重新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已使用的设备材料属合格产品，且经设计单位核实，对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没有影响，发包人可以不要求拆除重新施工，但不支付已使用的设备材料的费用。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人的通知进行整改，直至满足要求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整改 1 次以后，每再整改 1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该分部分项工程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4) 在施工过程和工程质量保修期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质量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同时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40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仍未见纠正后，发包人除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6) 承包人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规定的期限内更换或补充，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换或补充，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 元/天的违约金。

7) 关键工序及隐蔽工程施工完毕后，未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的要求打开已隐蔽的部分进行检查，不论检查复查结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造成的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4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本专用条款 3.6 条约定的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无论何种原因，如果承包人不及时修复或更换受损的成品、半成品，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或更换，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 2 倍计取，在结算款中扣除。

9) 承包人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安全生产、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必须按照监理人或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要求限期整改到位，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媒体负面曝光或发包人或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约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反违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对施工安全规定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必须按照监理人或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要求限期整改到位，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媒体负面曝光或发包人或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约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4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发包人或被政府安监部门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4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人或政府安监部门的要求限期整改，需要停工整改的，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人要求无条件停工整改。在停工整改情况下，整改不到位的，不得复工。因停工整改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未按政府部门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一旦发现事实成立，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因民工纠纷影响到学校正常工作秩序，承包人除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了负面的社会影响或发包人或被媒体曝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再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主管部门对发包人处罚金额的全部金额。

14) 承包人若发生打架斗殴或损害、其他承包人的设施或公共设施等行为的违约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相关损失，发包人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罚，按情节轻重责任方每次支付 100~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须真实有效，若为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3000 元/次违约金。

1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图纸或中标（成交）清单内主材样品，并完成样

品封样程序，若未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送样、封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3000 元/次违约金。

17) 承包人应按设计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样板施工（包括材料样板和施工工艺样板），未经样板确认擅自施工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3000 元/次违约金。

1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施工资料（包括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施工物资资料、施工质量验收记录、经济资料等）的同步性、准确性、完整性，若未能落实，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5000 元/次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①以上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文件等应有正式的、满足管理规定要求的书面手续和资料。②已进行清算并支付乙方费用的，不另行付费。未支付承包人费用的，在承包人磋商最后报价基础上结合实际成本双方协商计取费用。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特别约定：①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支付时间按合同结算规定；②除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外，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③承包人对已完工程可进行清算和支付的工程或材料、设备、临时设施等，应提交相应的合格的工程资料，且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验收认可，否则不予办理清算和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工程所在地地震烈度达到 7 度及以上的地震；(2)其他：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保险金额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规定上

限投保，保险期限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止。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最终报价中。因承包人未投保或投保过期引起的第三人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赔偿；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和承包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其雇佣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5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办理好保险手续，并在投保七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有，承包人应在变更保险合同后七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变更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8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投保时缴纳投保费用的投保人承担相应损失。

(2) 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由承包人支付给受益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条款

21.1 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相冲突的，以补充条款规定内容为准。

21.2 劳务及专业分包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专业分包施工队伍应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就劳务、专业分包、主要材料设备采购与合作单位签署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避免经济纠纷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或材料供货合同交发包人存档备案。

2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等）作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与本专用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21.4 审计费用计算与支付：

基本审计费均由发包人支付；效益审计费用计算：当工程既有项目审增，又有项目审减时，应按审增和审减分别计算效益审计费；

审增部分的效益审计费均由承包人支付，审增效益审计费为审增额*5%；

审减部分的效益审计费承担原则：以送审结算书中的工程造价（简称送审造价）为基准，若审减部分在5%以内（含5%），审减效益审计费全部由发包人承担；若审减部分高出送审造价5%，高出部分的审减效益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高出部分的审减效益审计费为高出额*5%；

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在结算时由发包人在结算款中代扣代付，或则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21.5 本工程按规定应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和结算审计时，承包人应配合有关审计工作。

本工程为专项资金项目，按规定应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实行全过程审计和结算审计时，承包人应配合有关审计工作。施工单位还应配合进行“财政预算资金”的拨付审核，如因财政性资金拨付流程问题导致发包人付款迟延的，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1.6 发包人有权增减工程量及变更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其价格及工期的调整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所有的变更程序按发包人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及不符合安全操作规程行为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有权进行相应的处罚。

21.7 承包人应派驻与响应文件相符的项目管理班子。实行项目经理压证施工制度，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原件，至合同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21.8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不继续履行合同中主要条款或中断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

同且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9 事故报告：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和按规定程序处理；承包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尽快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时应迅速报告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21.10 在工程现场出现承包人原因的恶性事件（如管理失控、野蛮施工等）发生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执行。在此期间，承包人必须继续保持相应的施工队伍及技术人员。发包人有权在此期间的任何时段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恢复施工，而承包人必须立即按发包人要求恢复工程施工。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不得要求任何补偿（包括经济赔偿和工期赔偿）。

21.11 报价修正

21.11.1 对于磋商小组可能未修正的报价错误，在合同签订前或合同履行中或结算审计时，发包人将按下列方法进行对承包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核实修正：

（1）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除非综合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2）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并修改相应合计金额，以及相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

（3）组成综合单价的材料单价与报价中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单价不一致时，以组成综合单价的材料单价为准，修正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单价；

（4）报价表综合单价与分析表中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报价表综合单价的价格为准，修正分析表中的价格，分析表中分项报价按两者综合价格相差的百分比进行修正；

（5）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按计价规定计取定额人工费的，当报价定额人工费的计取高于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中的规定时，竣工结算时按相关规定修正；当报价定额人工费的计取低于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中的规定时，发包人结算时不进行修正，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11.2 按 21.11.1 条约定修正后的总价高于最后报价表的总报价，以最后报价表的总报价为准，并按以下系数调整可竞争报价部分综合单价，即综合单价组成中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综合费同比例下调。定额人工费不得变动。调整系数=（最后报价表的总报价-不可竞争报价）/（修正后的总价-不可竞争报价）*100%。若综合单价中主要材料为暂估价，则修正后的综合单价材料暂估价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变，调整综合单价的其余部分；

不可竞争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1+销项增值税税率+综合附加税税率）。

如修正后的总价低于最后报价表的总报价，则以修正后的总价、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

施费等为准。

若承包人不同意本条的修正原则及结果，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若修正时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已退还，则发包人有权将修正后应调减的金额在结算金额中扣除。

21.11.3 当已标价清单不存在 21.11.1 条款修正情况且最后报价表的总报价低于报价函的总报价时，按以下系数调整可竞争报价部分综合单价，即综合单价组成中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综合费同比例下调。定额人工费不得变动。调整系数=（最后报价表的总报价-不可竞争报价）/（报价函的总报价-不可竞争报价）*100%。若综合单价中主要材料为暂估价，则修正后的综合单价材料暂估价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变，调整综合单价的其余部分；

21.12 施工现场管理应加强意识形态管理工作：重点加强思想教育；加强工地现场和人员管理，警惕邪教组织及其人员活动，发现时及时处理并向发包人汇报；建立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机制，保障人员安全、施工安全，做好维稳工作。

21.13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直接拨付到民工个人银行工资卡上，承包人不得以工程进度款未拨付或被拖欠等经济合同纠纷为由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承包人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支付台账应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和监督电话。

21.14 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参照《后勤服务总公司工程部现场管理处罚实施细则》执行。

21.15 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承包人应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不变）：（1）本工程未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2）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3）承包人未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完成竣工资料移交。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5：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附件 6：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7：保密承诺书

发包人：西南财经大学（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50721366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611130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间：_____年 月 日

时间：_____年 月 日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南财经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负责实施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室外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双方约定工程结算款支付前，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5.3 条提供质量保证金。质量担保采用现金形式的，在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问题处理完成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60 日内结清（无息）；采用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担保的，保函或者保险合同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前有效。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如承包人维修不彻底或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发包人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出。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的部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凡属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以及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本保修书约定的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清理维护工作。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保修工作。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维修费用和违约金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由质量担保或质量保险合同出具单位 7 天无条件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的部分。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西南财经大学（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50721366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611130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采用非现金担保，格式如下。

质量保证金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约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问题修复、缺陷修复、赔偿责任等），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 2 年质保期满且质量问题处理完成之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5）款

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以上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附件 4：履约担保函

如采用非现金担保，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含结算资料) 且发包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以上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附件 5：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为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我公司就_____施工项目建设中所涉及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事项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在事故发生时积极组织抢险，并立即向有关方面报告。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现场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施工现场安全按照报建项目安全管理规定规范管理，包括三级安全教育等，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资料交监理备案。

3. 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安全文明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各种批准文件。

4. 现场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每天应派安全、文明施工值日佩带明显袖套在工地巡视，对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要求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包括施工用电和生活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变压器和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6.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现场消防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安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7. 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时注意工地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8. 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清运建筑垃圾，如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与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9.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志、标牌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10.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成都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设置专用厕所，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学校下水管道；不得破坏工地周围树木、绿地；严格出场车辆的轮胎清洗，避免尘土带到城市道路上。

11. 施工现场打围和保洁。

12. 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校园，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应与总包和其它分包单位友好相处，不得发生打架斗殴事件，靠学校环道的施工场地内不得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有严重噪音的施工

项目施工前应取得发包人同意；需要夜间施工必须提前 2 天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为工程安全施工采取的一切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佩戴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禁工人酒后上岗。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打架斗殴。

14. 严格遵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

15. 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和本承诺的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所发生地一切质量安全事故以及由此而引起地一切费用支出、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概由我方承担。

责任人：_____（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西南财经大学**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西南财经大学 (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50721366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611130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保密承诺

保密承诺

我方承担_____合同，为保障项目实施及西南财经大学合法权益，我方承诺如下：

1. 西南财经大学以口头或书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披露给我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我方对此保密。
2. 我方对施工过程、结算过程中涉及的工程信息保密。
3. 我方承诺不将任何或部分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和执行与项目无关的活动。
4. 我方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措施，加强内部人员管理，落实内部参与相关工作人员的保密制度，如因我方工作人员泄密，由我方承担责任。给西南财经大学造成损失的，西南财经大学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5. 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结束后，我方所有保密材料立即交还西南财经大学。
6. 我方承认西南财经大学是所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人或被许可人，我方不享有所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

承诺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 月 日